**花蓮縣消防局**

**108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**

1. 目的：為推廣救護車正確使用觀念，減少緊急救護資源之浪費，特邀請圖像創作者發揮創意，製作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作品來推廣宣傳，辦理本競圖比賽活動。
2. 辦理單位：花蓮縣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3. 實施期程
4. 收件時間：107年12月28日止。
5. 成績公告：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hnfa.gov.tw)。
6. 頒獎時間：預定於108年119消防節活動時表揚。
7. 參賽資格與比賽組別：
8. 國小組：限國小學生參加。
9. 國中組：限國中學生參加。
10. 社會組：非屬上述組別之對象均可參加。
11.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作品規格以B3圖畫紙（35.3cm×50cm）平面創作為限。創作媒材、方式不限(可使用電腦創作)。
12. 表現主題：以「珍惜救護資源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例如：不隨意使用救護車等。
13. 報名方式
14. 作品一律以郵寄方式送達，並應於收件截止日以前寄達本局。若為電腦創作需自行列印作品寄送。
15. 作品黏貼參賽作品標籤掛號郵寄至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42號3樓【107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海報設計活動】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收。
16. 評選方式及獎項
17. 評選方式：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主題契合度、創意、展現技巧進行評分。
18. 獎項：各組分別取以下名次:

1.特優1名：獎狀1只、獎座1座、紀念品1份。

2.優等2名：獎狀1只、獎座1座、紀念品1份。

3.佳作3名：獎狀1只、紀念品1份。

1. 注意事項
2. 每人限以1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3. 國小、國中組未經學校簽章證明學生身份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形式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5.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版權屬本局所有，申請表件應由參賽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，未成年者亦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6. 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覽、下載使用。
7. 參賽作品需為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8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座及紀念品。
9. 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1式2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1聯實貼另1聯浮貼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。

**參賽作品標籤**

108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題 | 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組 別 | □ 國中組   * + - 國小組     - 社會組 | | 學校簽章  (證明學生身分) |  | |
| 校 名  (社會組免填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市鎮區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指導單位 | 花蓮縣消防局 | | | | |
| 表現內容說明(50字左右) |  | | | | |
| 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消防局做為非營利使用 | | 作者 | | | (簽章) |
|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| | | (簽章) |

108年珍惜救護資源宣導競圖比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題 | 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男  女 | |
| 組 別 | □ 國中組   * + - 國小組     - 社會組 | | 學校簽章  (證明學生身分) |  | |
| 校 名  (社會組免填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市鎮區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指導單位 | 花蓮縣消防局 | | | | |
| 表現內容說明(50字左右) |  | | | | |
| 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消防局做為非營利使用 | | 作者 | | | (簽章) |
|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| | | (簽章) |